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将其持有子公司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为其子公司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8 月 7 日，具体担保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所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公司同意签署及履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将其持有子公司新化经开区华浩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为其子公司新化经开区华浩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具体担保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所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同意签署及履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银行贷款及子公司担保追加担保物及续期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0日

住所：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新铺村石堪组

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新铺村石堪组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限环评合格后）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伟标

控股股东：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2,950,366.41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83,662,462.45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20,981,973.83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7.12%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7.12%

2022年营业收入：11,044,959.77元

2022年利润总额：-3,515,480.33元

2022年净利润：-3,515,480.33元

审计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化经开区华浩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8日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经济开发区游家工业园金子山村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经济开发区游家工业园金子山村

注册资本：33,570,500元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莫付松

控股股东：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6,327,907.77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3,485,794.66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43,714,681.86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2.04%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2.04%

2022年营业收入：9,002,233.86元

2022年利润总额：5,985,789.64元

2022年净利润：4,951,878.07元

审计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有助于改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子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资信及偿还能力，故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有助于改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子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52.80	1.05%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6,388.97	168.0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40,459.30	120.6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1,018.01	152.0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